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3〕200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 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12〕332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溪市南芬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6.8939 公顷（其中耕地 61.208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0.8546 公顷、未利用地 16.805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.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99.513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

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，
国资委，国家林业局，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7日印发